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表現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1,378.6百萬港元增長約155.2百萬港元或11.3%至約1,533.8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393.0百萬港元增長約25.4百萬港元或6.5%至約418.4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98.5百萬港元減少約56.7百萬港元或57.5%至約41.8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2015年中期股息：1.5港仙)。

中期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33,836	1,378,590
銷售成本		(1,115,419)	(985,557)
毛利		418,417	393,033
其他收入		16,566	21,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24	(2,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439)	(171,210)
行政開支		(93,223)	(72,4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304)	-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13,524)	-
財務成本		(5,111)	(4,290)
其他開支		(42,613)	(34,387)
除稅前溢利		57,293	129,358
所得稅開支	4	(15,494)	(30,901)
期內溢利	5	41,799	98,4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36)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563	98,47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09	94,555
非控股權益		1,890	3,902
		41,799	98,45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658	94,596
非控股權益		905	3,874
		<u>27,563</u>	<u>98,47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28 港仙</u>	<u>5.65 港仙</u>
— 攤薄		<u>2.28 港仙</u>	<u>5.6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23	211,904
投資物業		88,432	28,676
預付租賃款項		68,636	21,9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41,823	61,893
商譽		57,222	–
無形資產		146,68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1,569
租金按金		23,582	19,764
遞延稅項資產		40,416	19,937
		<u>893,517</u>	<u>435,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263	298,707
預付租賃款項		1,689	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11,886	613,406
應收票據	9	18,457	22,485
可收回稅項		29,324	17,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4	8,513
固定銀行存款		41,342	57,1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6,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483	328,790
		<u>1,644,728</u>	<u>1,373,9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9,746	367,557
應付票據	11	69,287	59,493
應付股息		43,750	–
應付稅項		122,012	115,1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8,063	160,541
		<u>1,132,858</u>	<u>702,775</u>
流動資產淨額		<u>511,870</u>	<u>671,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5,387</u>	<u>1,106,9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080	—
遞延稅項負債	132,889	10,247
	<u>194,969</u>	<u>10,247</u>
資產淨值	<u>1,210,418</u>	<u>1,096,6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867,717	883,352
	<u>1,042,717</u>	<u>1,058,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2,717	1,058,352
非控股權益	167,701	38,337
	<u>1,210,418</u>	<u>1,096,689</u>
權益總額	<u>1,210,418</u>	<u>1,096,6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ii) 應用有關商譽的新會計政策一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iii) 應用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政策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名稱	無限
客戶關係	10年

(iv) 應用有關商譽以外無形資產減值的新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iv) 應用有關商譽以外無形資產減值的新會計政策一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v) 應用有關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

(vi) 應用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新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傢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於本期間，為更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及作分部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管理層已改變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集中於客戶地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的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所有可比較期間的分部報告變動。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中國市場	—	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北美市場	—	為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為海外國家的客戶（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決策基於各分部的收益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審閱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概無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審閱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部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匯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778,633</u>	<u>687,200</u>	<u>68,003</u>	1,533,8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304)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13,524)
未分配收入				23,304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478,019)</u>
除稅前溢利				<u>57,29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784,763</u>	<u>571,696</u>	<u>22,131</u>	1,378,590
未分配收入				21,341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270,573)</u>
除稅前溢利				<u>129,358</u>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699	53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7,079	28,953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u>3,100</u>	<u>2,492</u>
	<u>23,878</u>	<u>31,975</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32)</u>	<u>1,281</u>
	<u>1,112</u>	<u>1,281</u>
遞延稅項	<u>(9,496)</u>	<u>(2,355)</u>
	<u>15,494</u>	<u>30,901</u>

4. 所得稅開支一續

附註：

(i) 香港

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iii) 美國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iv) 澳門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呈報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向本公司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6,725,000港元、19,140,000港元及24,519,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就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2,275,000港元、8,15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須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購買儲稅券支付)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然而，在充分考慮到稅務局對此爭議事項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日後需要冗長通訊往來(從商業角度而言未必符合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從另一個途徑，以妥協和解的方式解決此案件。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和解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正式修訂之評稅通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5.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釐定：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購股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176,307	131,738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972	2,188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174	2,731
匯兌收益淨值	(2,708)	(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5	299
無形資產攤銷	1,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38	11,718
投資物業折舊	1,355	752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5年：201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43,750	43,75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2015年：1.5港仙)	10,500	26,250
	<u>54,250</u>	<u>70,000</u>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釐定將於2016年9月15日向於2016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0.6港仙(2015年：1.5港仙)之中期股息，合計約為10,500,000港元(2015年：26,25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909</u>	<u>94,555</u>
--------------	---------------	---------------

7. 每股盈利一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50,002,000	1,672,653,934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2,151,187</u>	<u>1,957,43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52,153,187</u>	<u>1,674,611,36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7,173	520,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4,713</u>	<u>92,512</u>
	<u>811,886</u>	<u>613,406</u>

本集團的零售乃透過其零售網絡進行，當中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出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亦向中國的傢俬製造商出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許允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2,615	249,521
31至60日	175,052	142,112
61至90日	73,084	54,232
91至180日	47,063	20,830
181至365日	29,118	29,578
超過365日	30,241	24,621
	<u>667,173</u>	<u>520,894</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自報告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780	3,538
31至60日	638	2,850
61至90日	3,321	3,071
91至180日	10,718	12,822
181至365日	—	204
	<u>18,457</u>	<u>22,48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738	200,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0,008	166,753
	<u>589,746</u>	<u>367,55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3,366	131,749
31至60日	89,073	58,446
61至90日	26,057	4,025
91至180日	8,074	2,795
超過180日	3,168	3,789
	<u>369,738</u>	<u>200,804</u>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透過抵押銀行存款7,2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513,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報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13	4,392
31至60日	13,936	11,588
61至90日	5,950	8,070
91至180日	36,888	35,443
	<u>69,287</u>	<u>59,493</u>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53,262</u>	<u>107,978</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55.2百萬港元或11.3%至約1,53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78.6百萬港元)。

過去，本集團按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及聚氨酯泡沫銷售呈報分部。然而，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及我們於美國及中國均有生產設施，故先前的呈列方式不一定能全面反映業務。我們將專注於不同地區市場的業務及期間內的相關銷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778,633	784,763	-0.8%
北美市場	687,200	571,696	+20.2%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68,003	22,131	+207.3%
總計	<u>1,533,836</u>	<u>1,378,590</u>	+11.3%

中國市場整體消費需求疲弱。由於通過傳統零售渠道所作銷售減少和企業客戶銷售減少，該區銷售下降約0.8%。然而，由於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及分銷網絡增多，故來自電子商務渠道的銷售及泡沫銷售有所增加。

向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期間錄得約20.2%增長。於美國設立生產設施後，我們能夠與美國的多名新客戶合作。

雖然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衰弱，但我們通過銷售創新產品得以取得約207.3%的銷售增長。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1.3%，期間毛利增長約25.4百萬港元或6.5%至約418.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93.0百萬港元。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8.5%減少1.2%至約27.3%。期間內，多項產品按較低的毛利率出售，以吸引若干新客戶。此外，美國新建生產設施已投入試產及於期間內產生成本約8.0百萬港元。

成本及開支

於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2百萬港元增長約45.2百萬港元或約26.4%至約216.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更好地服務中國及美國客戶而產生的倉庫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以加強美國的銷售團隊，故員工成本增加。此外，廣告開支及版權費亦增加，此與銷售增幅相符。

於期間內，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5百萬港元增長約20.7百萬港元或約28.6%至約93.2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期間內收購新附屬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期間內約29.8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改進及開發更多泡沫特色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投入更多資源所致。

期間溢利

誠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9月收購Dormeo North America, LLC (「Dormeo」) 為聯營公司及進一步於2016年4月收購Dormeo的額外股權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分佔2016年1月至3月的虧損8.3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4月至6月錄得經營虧損10.0百萬港元。經計及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13.5百萬港元後，期間溢利減少約56.7百萬港元或57.5%至約4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穩健。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9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671.2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8.8百萬港元減少約48.3百萬港元或14.7%，至約280.5百萬港元，同時，為應付在未來數月幾個大客戶的需求增加，存貨水平增加約155.6百萬港元或52.1%，至約454.3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440.1百萬港元，其中約422.2百萬港元已動用(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251.8百萬港元，其中約220.0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下列資產已由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樓宇	78,163	—
投資物業	61,103	—
預付租賃款項	48,5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84	8,513
	<u>195,060</u>	<u>8,513</u>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20.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86.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5.2%	195.5%
速動比率 ⁽²⁾	105.1%	153.0%
資產負債比率 ⁽³⁾	30.6%	14.6%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7.4%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雖然期內所佔部分微少，但以歐元計值的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以及歐元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在美國建立新生產設施乃本集團明智之舉。我們可藉此滿足不同市場分部更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事實證明新客戶數目增加，並取得重大銷售額。

我們現正於美國廠房裝設第二期設備。預期將於2017年初完成美國廠房。屆時，我們可生產聚氨酯泡沫以及終端客戶健康產品，從而佔有北美市場不同分部，及縮短生產至交貨的所需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中國市場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於期間內，我們開設兩家「賽諾生活館」。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本集團亦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宣傳及分銷其產品。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約9.4百萬港元或89.5%至約19.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0.5百萬港元。

由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顯著，我們將於該等地區投放更多資源，以發掘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高其產品性能。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本公佈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及Dormeo。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其他策略收購及業務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家明先生(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收購及劉家明先生同意出售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股權，成都新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業務。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94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390,000港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b) 分階段收購Dormeo North America, LLC

於2015年9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ormeo(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首份證券購買協議(「首份購買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77,500,000港元)收購Dormeo 36.5%之股東權益。根據首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於Dormeo的股東權益最初定為36.5%，但倘被投資方及其母公司給出之若干履約保證獲實現，則將於2017年12月31日自動削減至25%(「可能削減」)。

於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ormeo訂立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第二份購買協議」)，以向Dormeo注資的方式增加本集團於Dormeo的額外擁有權14.81%及豁免首份購買協議下的可能削減，現金代價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19,375,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2日完成。連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25%股權及豁免可能削減後得到的11.5%股權，自該日起，本集團擁有對Dormeo的控制權及Dormeo成為本公司擁有51.31%權益的附屬公司。

Dormeo主要從事於北美洲銷售枕頭、床墊及相關床品配件以及其他商品業務。

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的Dormeo股權及豁免可能削減後有關Dormeo股權的衍生金融資產而確認虧損淨額約13,524,000港元。虧損淨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286,000港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前述本公佈「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2015年中期股息：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派付予於2016年9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32人(2015年6月30日：2,956人)，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176.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於期間內的證券交易提出的必要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